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第-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张成文、郑其祥、郭碧辉、黄祖荣、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卿
董事张斌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黄祖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会对本次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事项反对或弃权理由

1.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3第-22)。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会议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会议。

2)本次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3.审议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1.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3.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1.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第-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10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4名,名单如下:
叶斌、黄世雄、陈静、林建群、郑巧玲。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第-22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第-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法人投资者和一般投资者上网定价相结合的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票(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元。截至2000年7月20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14.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485.84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4,754.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52万元(含2005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44.4万元),被挪用募集资金为26,720.84万元。

为彻底解决部分募集资金被挪用的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部门的募集资金应进行弥补,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挪用募集资金并补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第-10号公告),并已通过处理非募补项目不良资产及实现利润留存等手段筹集资金26,720.84万元全额弥补了被挪用的募集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审计”)2013第3502/017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1)	截至目前实际投入总额(2)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3)=(2)/(1)	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
1	闽东水电站扩建	否		40,433.80	14,112.98	34.90%	26,320.82
2	拓东克无液梯级电站技改	否		3,650.00	3,650.00	100.00%	-
3	受让福建省福安三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75%股权	否		9,360.00	9,360.00	1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36.97	4,536.97	100.00%	-
5	屏南县上培水电站技改工程	是	收购南宁车岭二级水电站资产	5,942.13	5,942.13	100.00%	-
6	投资3,900万元联合开发广西平南水电站	是	古田县双口水电站,据合同	3,900.00	3,900.00	100.00%	-
7	投资0,055万元开发宁德市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古田县双口水电站,据合同	6,055.00	5,968.00	98.56%	87.00
8	投资1,050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	是	同,本公司投入比例约为80%	1,050.00	1,033.74	98.45%	16.26
9	投入1,251.1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是		1,251.10	1,251.10	100.00%	-
10	投资0,007元设立宁德市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与宁德市人民政府合建宁德市洪口水电站	8,000.00	8,000.00	100.00%	-
11	投入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是		27,000.00	27,000.00	100.00%	-
已计划支付的费用							306.84
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26,730.9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项目为:

1、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6,320.82万元;
2、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市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部分募集资金87.00万元;
3、投资1,050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6.26万元;
4、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306.8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总金额仍为26,730.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111,485.84万元的 23.98%。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201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赞成股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董事会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闽东水电站扩建”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投资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获国家计委项目经[99]13号文批准立项,预算为40,433.80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9.24年,投资利润率12%,项目建成后年可创利4,852万元。但由于用于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于2004年被挪用,造成了项目进展缓慢,为加快该项目的建设,公司成立福建梯级溪水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并向银行贷款25,000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详见2005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总投资投入9,112.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4,112.98万元,银行贷款投入25,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08年5月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工程资金已足额到位。由于受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测降雨量,上游水电站生产计划及网级电力调度、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上调收费标准等因素影响,2013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收益799.03万元。

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原计划投入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而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320.82元予以变更。

2.原募投项目“投资开发宁德市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投资宁德自来水扩建工程项目获国家计委项目经[99]13号文批准立项,预算为40,433.80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9.24年,投资利润率12%,项目建成后年可创利4,852万元。但由于用于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于2004年被挪用,造成了项目进展缓慢,为加快该项目的建设,公司成立福建梯级溪水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并向银行贷款25,000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建设(详见2005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截止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总投资投入9,112.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4,112.98万元,银行贷款投入25,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08年5月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工程资金已足额到位。由于受域内降雨量未达到可研报告预测降雨量,上游水电站生产计划及网级电力调度、水资源费和库区基金上调收费标准等因素影响,2013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收益799.03万元。

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原计划投入闽东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而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320.82元予以变更。

8.原募投项目“投资开发宁德市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02年6月25日,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之一为投资6,055万元开发宁德市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

宁德市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承建宁德市第三自来水厂的建设,宁德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获福建省计划委员会以《闽计基[1998]308号》福建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宁德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同意。

公司投资开发宁德市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预算为6,055.00万元,项目预计2005年达产,工程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1.6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5,968.00万元,尚有87.00万元未投入使用。由于该项目建设的难度大且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进行转让(详见2011年1月14日和2011年2月1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故将该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7.00万元予以变更。

3.原募投项目“投资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02年6月25日,公司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用途之一为投资1,050万元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该项目计划实现年收入226.98万元,年费用支出126.09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1,033.74万元,尚有16.26万元未投入使用。该项目于2002年收购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营,2013年上半年该项目实现收益-8.15万元,主要原因是罗溪溪一二级电站技改工程及上游拦河坝未建成影响了该电站流量面积,且现有批复执行电价与原预计电价存在差异,造成电价不到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营,故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6.26万元予以变更。

公司以上项目共计变更募集资金总额6,424.08万元,加上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计划较306.84万元,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合计为26,730.92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闽东水电站扩建”已投入商业运营,项目工程资金已足额到位;

2.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投资开发宁德市宁德自来水有限公司”由于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于2011年7月11日转让,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具有可实施性;

3.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投资收购霞浦新三级电站”于2002年收购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公司将利用上述变更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经过了解与监督检查,对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将该议案列入董事会会议之前,已将相关材料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就此事项作了详细说明并征求了对此事的意见。在征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方将上述事项列入公司董事会会议。

2)本次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议见
1)本次公司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已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将上述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6,730.92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叶斌、黄世雄、陈静、林建群、郑巧玲均对此次议案表示赞同 赞成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获取原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闽东水电站扩建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原募集资金的已计划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或转让,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有利于闽东电力的长期发展。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闽东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闽东电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金花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第-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召集;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5.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召开时间:2013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8日—2013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8日15:00 至 2013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特别决议议案:
1.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 关于中海油海南西宁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3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1,120,054.48	562,966,966.27	-25.20%
营业利润	66,648,310.34	100,769,342.18	-33.86%
利润总额	80,849,321.24	101,703,801.41	-2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89,664.56	75,398,662.16	-2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25	-3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7.28%	-4.17%
总资产	3,677,190,345.21	3,580,243,049.3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5,894,850.84	1,738,698,915.68	2.14%
股本	352,200,000.00	176,1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9.87	-48.9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公司2013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1,120,054.48元,同比下降25.20%;实现营业利润66,648,310.34元,同比下降3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89,664.56元,同比下降27.33%。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集成电路设备类产品中来自光伏行业的产品订单和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来自IT行业的产品订单虽有增长,但属于上半年实现收入,与投资者优先考虑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3.86%,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6.00%,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股本同比增加100.00%,主要是由于本年5月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7,61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5,220万股;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下降48.94%,主要是由于股本同比增加;

三、与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首次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内部审计报告;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日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26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10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委托股票进行投票表决。

1.投票时间:“360993”;
2.投票简称:“闽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闽电投票”昔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如下: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中海油海南西宁德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注:为了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